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深水埗東區

2009年童軍露營比賽

# 賽事文件

# 2009 年深水埗東區童軍露營比賽 — 比賽規則

## 1. 簡介

### 1.1 目的

是次露營比賽，旨在透過童軍技能比賽來考驗參賽者之童軍技能常識和小隊合作精神；並藉此使到各童軍團得以交流和切磋，以童軍精神和誓詞規律為本，提高童軍技能之水準。比賽亦選出最優秀之小隊隊伍，代表本區參加本年十月之九龍地域露營比賽。

### 1.2 參賽資格及人數

- a) 參賽隊伍以旅團為單位，每個旅團最多可選派兩個不同小隊參加；一經提名後，不得任意更改。賽會擁有最終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之申請。
- b) 每小隊由六名童軍組成，另加後備最多兩人，每名小隊成員必須屬同一旅團。參賽小隊須包括一名小隊長及一名副隊長。參賽小隊於報到後至賽事完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換人，唯參賽者可要求退出賽事。於賽事進行間，同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如有反上述規定，賽會有權取消該小隊參賽資格並要求即時退出比賽。
- c) 各參賽童軍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年滿十一歲而不足十六歲，並已宣誓及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
- d) 各參賽小隊名單由該旅團負責領袖簽署及蓋章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遞交；名單一經遞交將不准換人。
- e) 參賽者須於比賽自行安排及接受體格檢查，以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賽事。

### 1.3 比賽項目及內容

- a) 比賽項目及內容將以總裁判於賽前集會時公布為準。
- b) 除特別項目外，比賽細則及評分標準於賽前集會時公布。
- c) 賽會擁有最終之權力因應環境決定刪減部份比賽項目或取消比賽。
- d) 比賽內容以香港童軍訓練綱要為本。

## 2. 一般規則

### 2.1 最高標準

- a) 童軍誓詞規律為本賽事規則之最高標準。

### 2.2 身份證明

- a) 比賽報到時，參賽者須出示童軍紀錄冊；未能出示者，賽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指定期間配戴賽員證。
- c)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期間持有小隊隊旗，參賽隊伍於賽前集會時將抽籤選擇小隊名稱及隊號。
- d) 小隊名稱以英文為準。

e) 小隊隊號將全期於比賽期間使用。

## 2.3 衣著

- a) 於露營比賽期間，除報到、離營及頒獎典禮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外，參賽者需於其餘時間穿著劃一之活動服裝，惟應以輕便和配合項目為主，活動服裝應穿著運動鞋。
- b) 整齊童軍制服包括：  
貝蕾帽、所屬旅團之領巾、童軍短袖恤衫、皮帶(新舊制皮帶均可，惟須全隊劃一)、童軍短褲/裙褲、綠色長襪、黑色綁帶皮鞋、天氣寒冷可加童軍冷衫或劃一外套。

## 2.4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 a) 本賽事將依據行政通告第 07/2008 號(惡劣天氣污染應變措施) 進行。
- b) 如於比賽期間發生有關之天氣轉變，賽會將因應情況作出延遲、改期或取消個別項目或餘下比賽的決定和安排。
- c) 各參賽隊伍如未能確定比賽是否因天氣，而延遲、改期或取消，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前三小時致電賽會，電話號碼為 96781146 (馮銳明先生)。

## 2.5 哨子訊號

- a) ●●●●●●(連續短聲) 全體集合  
(全體參賽隊員立刻到發出訊號處集合)
- b) ●●●——(三短一長) 隊長集合  
(小隊長或副隊長須立刻到發出訊號處集合)
- c) —————(一長) 升降旗  
(全體人員放下所有正在進行之工作，面向大會旗幟直至解散訊號發出為止)
- d) ●——(一短一長) 解散  
(昇降旗後發出，全體人員可返回自己崗位繼續進行活動)
- e) 除因求救外，所有哨子訊號只可由賽事團隊長發出。

## 2.6 交通及運輸

- a) 各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交通或運輸工具往返比賽場地或指定之集合地點。
- b) 一切物資(不論作參賽與否)皆不得預先放置於比賽場地內。
- c) 比賽場地不設泊車位置供參賽小隊使用。

## 2.7 補給

- a) 除賽會指定提供外，各參賽小隊須自行負責所有所需物資及糧食。
- b) 於露營期間，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給，各參賽小隊須自行帶備所有所需物資、食水及糧食。
- c) 於露營比賽期間，除於指定水源取得食水外，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給。

## 2.8 與外界溝通

- a) 比賽期間未獲大會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b) 除賽會指定情況下，所有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無線電話，傳呼機及無線電通訊器材。
- c) 除因事而經賽會許可外，不得與外界作任何形式之溝通。
- d) 如有緊急事故，須於比賽期間聯絡參賽者，可致電賽會所提供之電話，電話號碼為 96781146 (馮銳明先生)。

## 2.9 報告板

- a) 賽會將於露營比賽期間設置報告板，並以通告形式發佈最新消息，建議各參賽小隊定時觀看。

## 3 評審、成績公佈及獎勵

### 3.1 比賽評分期

- a) 每項比賽由賽會委任之裁判決定，依據預先製訂之評分 (部份項目除外)。唯因時間或其他因素，個別項目的評分安排將作出相應的調整。
- b) 賽會將依各項比賽所佔之比率計算總成績，當計算總成績時，每一單項之分數將以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其後之小數將以四寫五入方式刪除。

### 3.2 成績公佈

- a) 於露營比賽期間，賽會將於比賽場地當眼處張貼積分表。
- b) 各項比賽之結果將於該項比賽結束後盡可能於兩小時內於積分表上公布。
- c) 如參賽隊伍於賽事期間提出口頭投訴，而總裁判未能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兩小時內作出判決，則積分表上將公布為(投訴處理中)，直至完成判決為止。
- d) 所有公布之比賽結果為總裁判之最終決定。
- e) 賽事排名將露營比賽完成後公布，績分表副本將個別分發予各分參賽小隊。有關賽事之報導及成績亦將於區會網頁內發佈。

### 3.3 獎勵

- a) 比賽總成績設冠、亞、季三項獎勵予成績最優異之小隊，紀念品、參賽證書及單項賽事獎勵將於露營比賽完成後頒發，若結果出現相同分數，將以評分項目分數決定，若仍然相同則會頒發同等獎項。比賽總冠軍將獲本區提名，代表深水埗東區參加本年十月之九龍地域童軍露營比賽。

## 4 投訴及仲裁

### 4.1 投訴

- a) 參賽隊伍若有任何投訴，小隊長須在下一比賽項目開始前立即向該項比賽裁判長作出口頭申訴，並由賽事工作人員協助填寫投訴表格，由小隊長簽署作

實。總裁判及該項賽事裁判將於評分期間作出討論，並於公布該項目成績前作出判決。

b) 總裁判之決定將視為最後裁決。

## 5. 意外事件處理

於賽事進行期間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各參賽小隊應立即向賽會報告。賽會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作出處理或安排運送至就近醫院，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6 權力

### 6.1 終止比賽權

賽會可因健康、安全或違反比賽規則為理由終止任何參賽隊伍或隊員於任何比賽項目中作賽，並要求退出該項或其他剩餘之比賽項目。

### 6.2 最終解釋權

以上規則之解釋權為賽會所有，賽會有權根據需要對以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亦無需向參賽伍作出另行通知。

## 露營比賽 比賽時間表

### 第一天

時間	項目	所需時間	註釋
1400-1430	報到	30 分鐘	參賽隊伍須於 1430 前報到並交出露營計劃書 (整齊制服)
1430-1500	分配營區、報到檢查	30 分鐘	
1500-1515	升旗、簡佈	15 分鐘	
1515-1715	營地建設	120 分鐘	(活動服裝)
1715-1745	童軍技能	30 分鐘	
	➤ 測量 (4 人)		同時進行第一次營地建設評分
	➤ 童軍常識 (2 人)		
1800	降旗		
1745-1900	準備晚餐	75 分鐘	參賽隊伍於 1830-1900 內報到
1900-1950	晚餐	50 分鐘	
2000-2050	團隊機智	50 分鐘	同時進行第二次營地建設評分
2050-2150	遠足行程表製作	60 分鐘	
2150-2220	小隊長會議	30 分鐘	
2230	關燈		
2230-0030	晚間檢查	90 分鐘	

### 第二天

時間	項目	所需時間	註釋
0700-0800	梳洗、準備早餐	60 分鐘	參賽隊伍須於 0730-0800 內報到
0800-0915	早餐、準備晨早檢查	60 分鐘	0830 進行晨早檢查
0915-0920	升旗、簡佈	15 分鐘	
0930-1130	先鋒工程	120 分鐘	
1130-1330	原野烹飪 (4 人)	120 分鐘	同時進行
1130-1230	繩結 (2 人)	60 分鐘	
1230-1330	救傷(2 人)	60 分鐘	
1330-1400	午餐	30 分鐘	參賽隊伍須於 1400 呈交露營報告書
1400-1500	拆營/清理場地	60 分鐘	參賽隊伍於 1445-1515 內報到
1500-1600	最後檢查評分	60 分鐘	(整齊制服)
1600-1645	頒發獎項、宣佈事項	45 分鐘	
1700	降旗、解散		

## 比賽項目評分比率

編號	項目	比率
露營比賽 (100)		
檢查項目 (16)		
1.	報到檢查	4
2.	晚間檢查	4
3.	晨早檢查	4
4.	最後檢查	4
營地烹飪項目 (15)		
5.	晚餐	10
6.	早餐	5
營地建設 (17)		
7.	營地建設	17
活動 (46)		
8.	繩結	4
9.	遠足行程表製作	5
10.	測量	3
11.	童軍常識	3
12.	團隊機智	4
13.	先鋒工程	9
14.	原野烹飪	9
15.	救傷	9
露營計劃書 (2)		
16.	露營計劃書	
露營紀錄冊 (4)		
17.	露營紀錄冊	
總分		100

# 露營比賽項目概要

## 一般事項

- I. 參賽隊伍必須嚴格遵守營地規則。
- II. 所有垃圾污水必須以膠袋盛載，並於指定時間清理。所有垃圾嚴禁棄置於賽會指定以外地方，所有污水不得傾倒於坑渠內。
- III. 關燈後不準喧嘩以影響他人，除長明燈外，所有其他照明設施應予關掉。

## 1 檢查項目

### 1.1 報到檢查

- a)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報到，並依大會指示取出指定物品與評判檢查。
- b) 各參賽隊伍須穿著整童軍制服。
- c) 全隊物資必須由參賽者個別自行以手提或背負方式一次過攜帶。
- d) 評分以準時、制服整齊、背囊收拾、背囊重量、必需品之收拾、行裝攜帶方法、紀律、儀容及精神為標準。

### 1.2 晚間檢查

- a) 大會旨在考驗參賽隊伍對露營生活的認識及技巧，如反光物處理、清潔衛生、食物處理、器材處理、防水處理、防火物品、危險物品處理、營帳處理及物品展示(制服)等。
- b) 每一營地須設置並亮著一長明燈，長明燈必須以電池操作。
- c) 評分以上述之事項為標準。

### 1.3 晨早檢查

- a) 晨早檢查大致與晚間檢查相同，如天氣情況許可，必須吹曬裝備，惟參賽隊伍需因應天氣情況自行決定營內或營外展示物品。
- b) 評分標準與晚間檢查相同。

### 1.4 離營檢查

- a) 離營檢查之要求與報到檢查相同。
- b) 離營檢查進行時參賽隊伍必須留於營區內。
- c) 評分標準與報到檢查相同，再加上營地之整潔。

## 2 營地烹飪項目

### 2.1 一般規則

- a) 參賽隊伍須自行烹調露營期間晚餐、早餐及午餐，份量為參賽小隊人數另加一人份量。器材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b) 每餐之烹飪時間須依照時間表所列明之時間進行，未獲賽會通知不可進行烹調工作。包括生火煮食，調味。

- c) 所有烹調及洗滌工作必須在指定區域內進行，煮食用之爐具須離地於廚架上，進食完畢必須清理場地及將廢物處理。
- d) 所有食物可於比賽前洗淨和切好，但不得預先調味。罐頭、燒味及錫紙包裝食物將不獲評分。
- e) 時間表內已列明各餐之報到時間，各參賽小隊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及列隊後向賽會報到，否則該項目將不給予評分。
- f) 各參賽小隊完成烹調工作後須通知評判評分後方可進食。報到後賽會會進行初步評分，如份量、食物處理、清潔及紀律等。經初步評分後，參賽隊伍須把一人份量之膳食放置於賽會所供給之器皿，連同菜單送交賽事辦事處進行評分。
- g) 參賽隊伍必須在指定區域內進行烹調工作，比賽開始後不得返回營區。
- h) 評分以烹調方式、味道、清潔、菜單設計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 2.2 餐單

晚餐	食譜由大會指定 主糧：白飯 熱湯：木瓜花生瘦肉湯 主菜一：香芒牛柳 主菜二：上湯時菜 主菜三：泰式香煎魚	材料：由小隊自備 三餸一湯及主糧白飯作材料。	大會於 1745 時 晚餐項目開始， 時間為: 1830 時 -1900 時。
早餐	一個熱食，一個熱飲及一澱粉質食物。	材料：比賽隊伍自備 不可以用罐頭及脫水食物。	大會於 0700 時 早餐項目開始， 時間為: 0730 時 -0800 時。
午餐	不評分	材料：比賽隊伍自備 不可以用罐頭及脫水食物。	

## 3 營地建設 (時間：120 分鐘)

3.1 各參賽隊伍將獲分派一幅營地，並於報到時抽籤決定營地分配。營門將設置於指定的單邊上，如有內高並不低於 2 米。

3.2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成下列紮作；

營門、營區圍欄、營帳、貯物營、貯物架、飯枱、炊事枱、工作枱、鞋架、衣物架、沙櫃、告示板、座椅、營燈架、旗桿及小隊旗、廢物處理設施、天幕。

各項紮作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營門必須清楚展示小隊隊號；
- b) 貯物架須置於貯物營內物資放置於離地不少於十厘米之地方；
- c) 衣物鞋架掛起衣物後最低一端離地不少於六十厘米及掛鞋地方離地不少於

十五厘米；

- d) 貯物營必須為用營繩收緊之豎立式 A 字營或屋營；
- e) 只可用棉繩或麻繩固定紮作，並使用六呎或以下的竹或棍及木板為主要的紮作材料；
- f) 營地紮作設施必須可供一小隊(六人)使用，有男女成員之隊伍，必須男女成員分營；
- g) 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紮作用料及工具，數量不限；
- h) 紮作評分以設計外觀、穩固持久及實用為準；
- i) 營帳評分以外觀、穩固及數目適當為準；
- j) 廢物處理設施必須設有污水處理設施；
- k) 劃分營區亦為評分內容之一。

#### 4 救傷 (時間： 60 分鐘，兩人作賽)

- a) 事工要求由聖約翰救傷會人員負責，範圍包括：
  - 在指定時內處理一件意外事件 (兩人);
  - 在指定時內回答試卷上的題目錄(兩人)
- b) 只可使用賽會指定用品作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5 先鋒工程 (時間： 120 分鐘，全隊作賽)

##### 一般事項

- 1. 所有繩結以童軍訓練綱要為基準。
- 2. 參賽隊伍需要自行帶備全部所需器材。

##### 紮作名稱： 倒叉瞭望台模型製作

- 1. 各隊伍需於 80 分鐘內完成此項工程。(附件一)
- 2. 評分範圍包括： 隊伍的合作性、時間控制、實物外觀、繩結運用、實用性及場地整潔及紀律。
- 3. 規格： a) 瞭望台高度不少於 8 呎  
b) 瞭望台之企台高度離地不少於 6 呎

##### 4. 器材

材料	呎吋	數量
竹	6 呎	6 支
竹	4 呎	3 支
竹	3 呎	6 支
竹	2 呎	8 支
竹排 (台上舖竹使用)	-	約千
麻繩球		1 個

#### 6 原野烹飪 (時間： 120 分鐘，四人作賽)

2009 年深水埗東區童軍露營比賽 - 賽事文件

更新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 a) 各小隊須於 20 分鐘內成功生火，並完成指定事工。使用火柴數量限三枝，若有超過則在『生火項目』中扣減 10 分。完成生火項目後，只須派出一名代表報到而毋須全隊集隊報到
- b)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以原野烹飪方式完成大會提供的食物，包括：
  - i. 雞一隻，原隻連皮；
  - ii. 魚一條，一整條；
  - iii. 飯；
  - iv. 麵包條，味道自行決定；
  - v. 蛋兩隻。
- c) 大會提供以上食物的原材料，參賽隊伍必須使用天然物資或賽會提供之物品進行生火項目。賽事進行期，各小隊只可使用大會提供之調味料。
- d) 評分將以生火技巧、時間控制、整潔、食物全熟、味道和外觀，合作及盡用材料為標準。

## 7 測量 (時間： 30 分鐘，四人作賽)

目的： 在指定事工，考驗參賽隊伍對有關量度、測估及簡單地圖製作的認識，當中包括測量運算，重量、質量、長度之測估，及製作一幅簡單的平面圖。

形式： 參賽隊伍於到達分站後將獲派一指示。參賽隊伍須於限時內完成及交回指示所提及的事工。

步驟：

1. 參賽隊伍於到達分站後將向在場的裁判報到，並填寫及確認報到時間。
2. 參賽隊伍將獲派一事工包，當中包括一指示及一份答題紙。
3. 測估： 裁判預先將測估物放置妥當，讓參賽隊伍派員作出觀察，除測估重量的物件外，參賽隊伍不得接觸各項物件。
4. 測量： 參賽隊伍須就兩項目作出測量並將步驟詳細填寫於答案紙上。測量項目包括一指定物件高度及一指範圍面積。
5. 平面圖： 參賽隊伍須就一指定範圍繪製一簡單平面圖，當中必須包括方位、比例、圖例等項目。
6. 參賽隊伍必須於 30 分鐘內盡量完成及交回
7. 參賽隊伍於交回事工時將填寫及確交回時間。

參賽隊伍所收到有關資料：

1.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一測量和測估項目，包括量度和估計長度、面積、容積、容量和重量，並須繪製一簡單平面圖。
2. 參賽隊伍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工具。
3. 評分將以測量或測估事物之準確度及平面圖製作水準為標準。
4. 參賽隊伍所攜物資： 書寫工具、指南針、繪圖工具及一枝童軍棍。

## 8 遠足行程表製作 (時間： 60 分鐘，六人作賽)

目的： 在指定事工，考驗參賽隊伍對有關地圖及指南針認識，包括行程計劃表、方格網座標、前後方位等等.....。

形式： 參賽隊伍於到達分站後將獲派一指示。參賽隊伍須於限時內完成及交回指示所提及的事工。

參賽隊伍所攜物資： 一幅 8 號 HM20C 第 11 版 2003 年地圖、指南針、書寫工具、一個一日遠足背囊及應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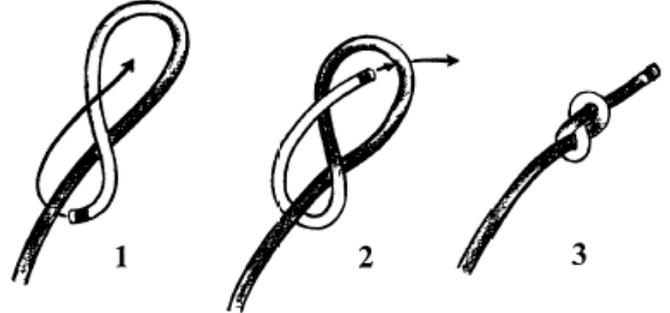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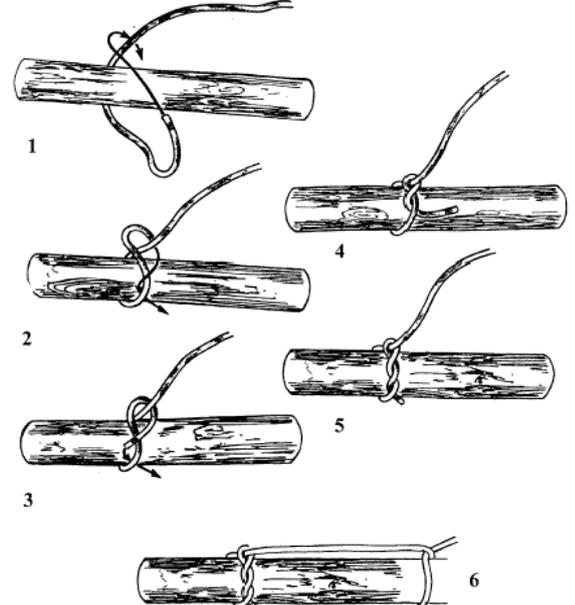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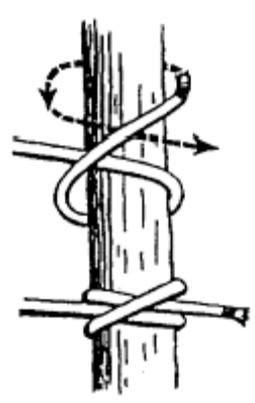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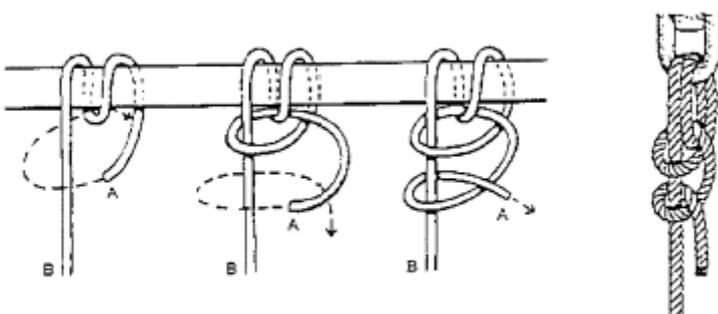
## 9 繩結 (時間： 60 分鐘，兩人作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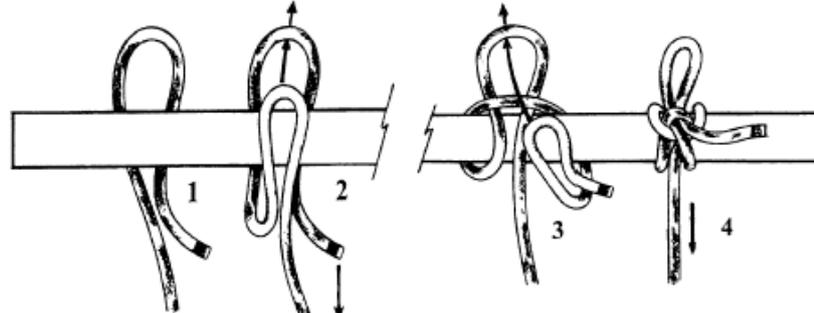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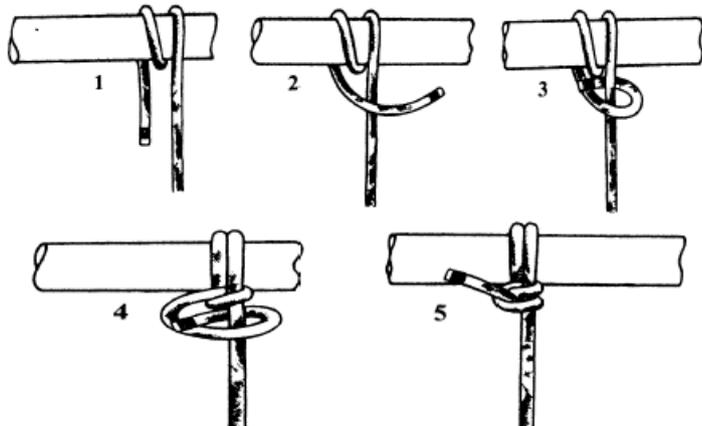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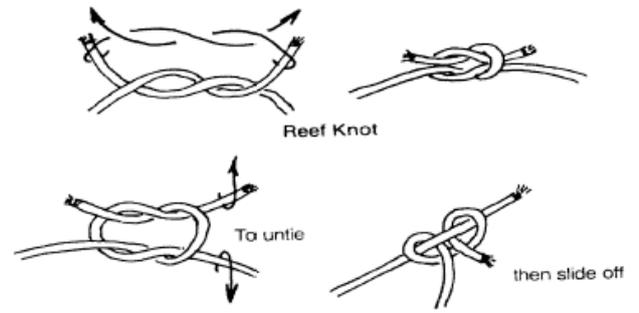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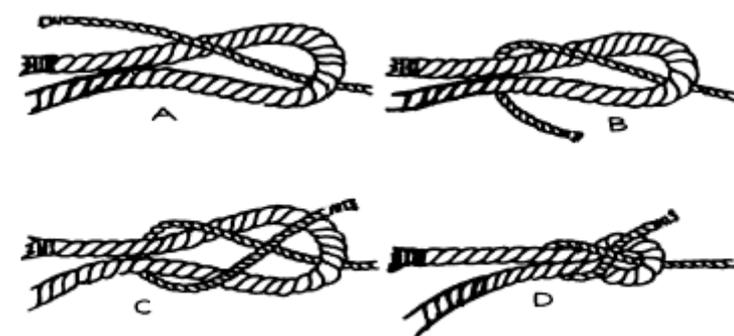
賽會只提供一張 A2 尺寸咭紙、一綑繩、2 呎尼龍繩一條、木棒一枝約一呎半、萬能膠一枝。

參賽隊伍所攜物資： 書寫工具、剪貼用品及剪刀或萬用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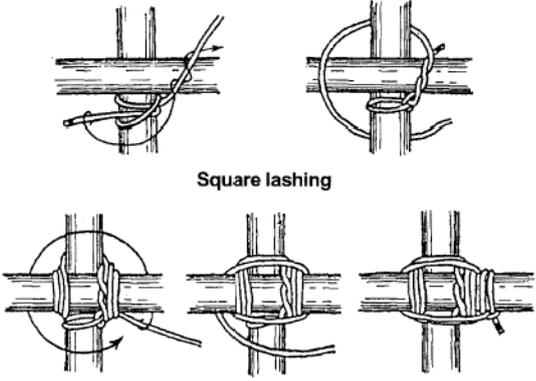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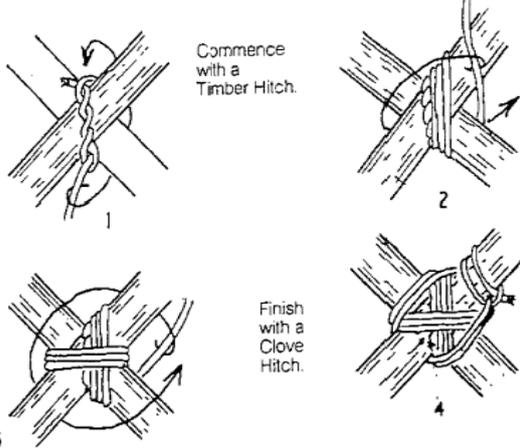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一幅繩結板，將下列繩結穩妥於咭紙上：

1. 八字結(Figure-eight knot)
2. 曳木結(Timber hitch)
3. 雙套結(Clove hitch)
4. 漁人結(Fisherman's bend)
5. 馬賊結(Highwayman's hitch)
6. 繫木結(Round turn and two half hitches)
7. 平結(Reef knot)
8. 接繩結(Sheet bend)
9. 漁翁結(Fisherman's knot)
10. 繩梯結(Marling spike hitch)
11. 稱人結(Bowline)
12. 西班牙稱人結(Spanish bowline)
13. 椅結(Fireman's chair knot)
14. 四方編結(Square lashing)
15. 十字編結(Diagonal lashing)

1.	<b>8字結(Figure-of-Eight Knot)</b> 		
2.	<b>曳木結(Timber Hitch)</b> 	3.	<b>雙套結(Clove Hitch)</b> 
4.	<b>漁人結(Fisherman Bend)</b> 		

5.	<p>馬賊結(Highwayman's Hitch)</p> 
6.	<p>繫木結(Round Turn and Two Half Hitches)</p> 
7.	<p>平結(Reef Knot)</p> 
8.	<p>接繩結(Sheet Bend)</p> 

<p><b>9. 漁翁結(Fisherman's Knot)</b></p>	<p><b>10. 繩梯結(Marlingspike Hitch)</b></p>
<p><b>11. 稱人結(Bowline)</b></p>	<p><b>12. 西班牙稱人結(Spanish Bowline)</b></p>
<p><b>13. 椅結(Fireman's Chairman Knot)</b></p>	

14. 四方編結(Square Lashing)	15. 十字編結(Diagonal Lashing)
	

### 10 團隊機智 (時間： 50 分鐘， 六人作賽)

在指定時間內參賽隊員需依照指示完成事工。

### 11 童軍常識 (時間： 30 分鐘， 兩人作賽)

以問答比賽形式進行。

### 12 露營計劃書

- 參賽隊伍須完成一本 A4 大小的露營計劃書並於露營報到時呈交賽會。
- 計劃書必須為手寫及手繪(個人相片除外)，並包括以下各項：封面、目錄、事前準備、賽會資料、隊員資料與介紹、個人用品、小隊用品、營地資料、營地分佈/紮作、膳食安排、財政計劃、交通安排、職位分配、營地工作分配及其他有關資料。
- 評分以表達手法、插圖、設計、資料內容及整潔等為標準。

### 13 露營紀錄冊

- 參賽隊伍入營時會收到賽會所提供附有記號之 A4 大小紙張，參賽小隊須完成露營紀錄冊並於第二天午餐報到時呈交賽會。
- 紀錄冊必須為手寫及手繪(個人相片除外)，除於比賽期間拍攝之照片外，其他預先準備之標貼，如圖片、封面及地圖等均不得剪貼放置於紀錄冊內。
- 大會指定內文項目為下列各項：封面、目錄、事前準備、賽會資料、隊員資料與介紹、個人用品、小隊用品、營地簡介/報告、營地分佈/紮作、膳食安排、財政報告、交通安排、職位分配、營地工作分配、大會職員表、時間表、營地日誌、天氣報告、花絮、感想、評語及其他有關資料。
- 評分以表達手法、插圖、設計、資料內容及整潔等為標準。

附件一

